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159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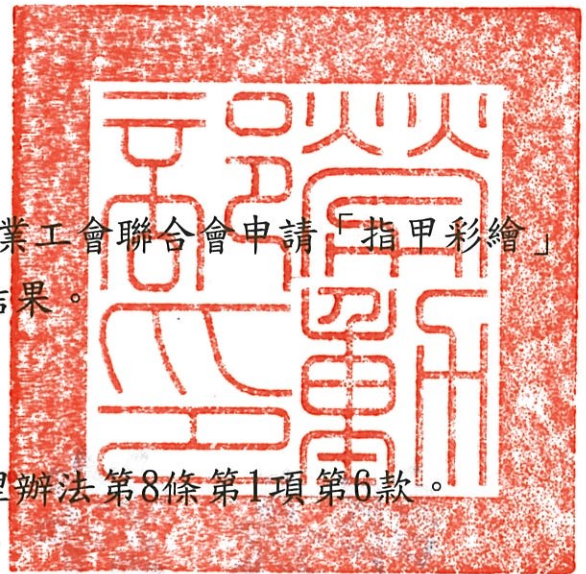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申請「指甲彩繪」
初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1。
- 二、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證結果：合格。
- 二、經認證單位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單位：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。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18號。
 - (三)負責人或代表人：尚幼民。
 - (四)職類：指甲彩繪。
 - (五)級別：初級。
 - (六)效期：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至113年2月19日止。
 - (七)學科測驗場地地址：
 - 1、新北場地：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28號2樓。
 - 2、台中場地：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2號4樓。
 - 3、高雄場地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7樓之2。
 - (八)學科測驗崗位數：
 - 1、新北場地：24。
 - 2、台中場地：24。
 - 3、高雄場地：24。
 - (九)術科測驗場地地址：
 - 1、新北場地：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28號2樓。
 - 2、台中場地：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2號4樓。



3、高雄場地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7樓之2。

(十)術科測驗崗位數：

1、新北場地：24。

2、台中場地：24。

3、高雄場地：24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

